

訴 願 人 ○○○

原 處 分 機 關 臺北市政府衛生局

訴願人因違反醫療法事件，不服原處分機關民國 101 年 12 月 18 日北市衛醫護字第 10139881700 號裁處書，提起訴願，本府決定如下：

主文

原處分撤銷，由原處分機關於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60 日內另為處分。

事實

原處分機關於民國（下同）101 年 7 月 31 日至 11 月 26 日受理民眾檢舉，查得○○診所於○○○

網站（網址：XXXXXX）刊登如附表所列之 11 則醫療廣告（其中 3 則內容重複，總計查獲 14 次），原處分機關乃於民國（下同）101 年 8 月 17 日、9 月 7 日、10 月 19 日、11 月 23 日、12 月 6

日訪談○○診所之受託人○○○、○○○，經分別作成調查紀錄表後，審認該醫療機構於網站宣稱就醫即贈送禮品、折扣之行為，係以不正當方法招攬病人，違反醫療法第 61 條第 1 項及第 86 條第 7 款規定，因該醫療機構之負責醫師為訴願人，爰依同法第 103 條第 1 項第 1 款及

第 115 條第 1 項規定，以 101 年 12 月 18 日北市衛醫護字第 10139881700 號裁處書，處訴願人新

臺幣（下同）15 萬元（違規廣告共 11 則，第 1 則罰 5 萬元，每增加 1 則加罰 1 萬元，合計 15 萬

元）罰鍰。該裁處書於 101 年 12 月 20 日送達，訴願人不服，於 102 年 1 月 18 日向本府提起訴願

，並據原處分機關檢卷答辯。

理由

一、按醫療法第 9 條規定：「本法所稱醫療廣告，係指利用傳播媒體或其他方法，宣傳醫療業務，以達招徠患者醫療為目的之行為。」第 11 條規定：「本法所稱主管機關：在中央為行政院衛生署；在直轄市為直轄市政府；在縣（市）為縣（市）政府。」第 61 條第 1 項規定：「醫療機構，不得以中央主管機關公告禁止之不正當方法，招攬病人。」第 86 條第 7 款規定：「醫療廣告不得以下列方式為之：……七、以其他不正當方式為宣傳。」第 103 條規定：「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新臺幣五萬元以上二十五萬元以下罰鍰：

一、違反……第六十一條……第八十六條……規定……。」第 115 條第 1 項規定：「本法所定之罰鍰，於私立醫療機構，處罰其負責醫師。」

行政院衛生署（下稱衛生署）94 年 3 月 17 日衛署醫字第 0940203047 號公告：「主旨：公告醫療法第 61 條第 1 項所稱禁止之不正當方法……公告事項：一、醫療機構禁止以下列不正當方法招攬病人。（一）公開宣稱就醫即贈送各種形式之禮品、折扣、彩券、健康禮券、醫療服務，或於醫療機構慶祝活動贈送免費兌換券等情形。（二）以多層次傳銷或仲介之方式。（三）未經主管機關核備，擅自派員外出辦理義診、巡迴醫療、健康檢查或勞工健檢等情形。（四）宣傳優惠付款方式，如：無息貸款、分期付款、低自備款、治療完成後再繳費等。

二、違反前項規定者，依醫療法第 103 條第 1 項處罰。」

99 年 6 月 2 日衛署醫字第 0990012705 號函釋：「主旨：有關民眾於網際網路刊登雷射手術

揪團優惠活動，是否違反醫療廣告規範及其責任歸屬疑義一案……說明：……三、……民眾於網際網路刊登雷射手術揪團優惠活動之系爭廣告，如確係由診所工作人員告知優惠活動，且刊登揪團廣告之民眾，確有診所提供的予其接受醫療服務價錢之優惠或其他共價關係之事實，即得認屬該診所係利用並透由第三者以中央主管機關公告禁止不正當方法之公開宣稱優惠方式，招攬醫療業務……。」

臺北市政府衛生局處理違反醫療法事件統一裁罰基準第 3 點規定：「本局處理違反醫療法事件之統一裁罰基準如下表：（節錄）」

罰鍰單位：新臺幣：元

項次	20	39	
違反事實	醫療機構，以中央主管機關公告禁止之不正當方法，招攬病人。	醫療機構以下列方式刊登醫療廣告為宣傳：……七、以其他不正當方式為宣傳。	
法條依據	第 61 條第 1 項 第 103 條第 1 項第 1 款	第 86 條 第 103 條第 1 項第 1 款、第 2 項	
法定罰鍰額度或	處 5 萬元以上 25 萬元以下	處 5 萬元以上 25 萬元以下	

其他處罰	下罰鍰。	罰鍰。
統一裁罰基準	1. 第1次處5萬元至15萬元 元罰鍰，每增加1則 加罰1萬元……。	1. 第1次處5萬元至15萬元 罰鍰，每增加1則加罰1 萬元……。

臺北市政府 94 年 2 月 24 日府衛企字第 09404404400 號公告：「…… 公告事項：……

六

、本府將下列業務委任本府衛生局，以該局名義執行之：……（十）醫療法中有關本府權限事項……。」

二、本件訴願理由略以：

（一）違規案件序號 6、8、11 及 12，訴願人坦承其廣告內容確有不當，願接受罰鍰處分，並力求改善。

（二）違規案件序號 1，係以贈送保溼修護乳液予網友之方式，刺激分享活動相片，未構成函釋中「公開宣稱就醫」之要件；違規案件序號 2 及 3，活動並未鎖定特定網友才提供療程預約，縱使民眾不知悉此活動訊息，仍可預約本療程，有別於「找朋友揪團以量制價享優惠」之情形；違規案件序號 4，基於行政人力考量，就診所內每日療程，限制施作水微晶之病患人數，並無提供價格優惠、禮品等情，未該當醫療法第 61 條第 1 項所稱之不正當方法；違規案件序號 5，該活動係提供購買實體保養品之優惠，惟保養品之銷售無關醫療診斷業務，實非屬醫療廣告；違規案件序號 7，係標示療程之項目與價格，並無提供民眾就醫優惠、禮品等情事；違規案件序號 9，係將各該療程及價格一一標示列出，並無贈送禮品、折扣或醫療服務等情事；違規案件序號 10，介紹淨膚雷射及 1064 淨白肌導入之特色，惟為區分此兩項為不同療程，故標示加購 999 之訊息，並無贈送禮品、折扣等情事；違規案件序號 13 及 14，係將各種療程價格一一標示列出，並無贈送禮品、折扣等情事。

三、查訴願人為○○診所之負責醫師，該診所於網站刊登如事實欄所述之醫療廣告，以衛生署公告禁止之不正當方法招攬病人之事實，有上開廣告網頁、原處分機關 101 年 8 月 17 日、9 月 7 日、10 月 19 日、11 月 23 日、12 月 6 日訪談○○診所之受託人○○○、○○○所製

作之調查紀錄表等影本附卷可稽。是本件違規事實明確。

四、惟本案原處分機關係以上開診所於網路刊登 11 則醫療廣告，違反醫療法第 61 條第 1 項及第 86 條規定，爰依同法第 103 條第 1 項第 1 款規定處罰，並以本案依實際廣告案件 11 則

（

其中 3 則查獲 2 次），第 1 則處 5 萬元罰鍰，每增加 1 則加處 1 萬元，總計處 15 萬元罰鍰。然

於不同日期，在同一網站刊登不同內容之醫療廣告，每一次均向不同之網路讀者訴求，一次廣告即有其單一之危害性產生，應認為一次刊登行為即為單一行為，應分別處罰（最高行政法院 100 年 9 月 15 日 100 年度判字 1618 號判決意旨參照）。查本件訴願人違規行

為係自 101 年 7 月 31 日至 11 月 26 日，且該等醫療廣告經查獲之 14 次中，有於同日查獲者，

亦有於不同日查獲者，則原處分機關認定其違規行為數之標準及依據為何？是否與上掲判決或裁罰基準意旨相符？又原處分機關所指 3 則內容重複之違規廣告（即序號 2 與序號 3、序號 11 與序號 12 及序號 13 與 14 認定為同一則違規廣告）依卷附違規廣告網頁資料

，其內容並非完全相同，則是否仍可認定為同一則違規廣告？不無疑義，實有究明之必要。從而，為求原處分之正確適法，應將原處分撤銷，由原處分機關於決定書送達之日起 60 日內另為處分。

五、綜上論結，本件訴願為有理由，依訴願法第 81 條，決定如主文。

附表

序號	舉發日期	廣告內容	違規案件數
1	101.7.31	.....○○診所..... 10000 粉絲大	1
	民眾檢舉	募集【○○7999】就靠你！.....分享	
		本張活動照片，10 位幸運朋友可獲得	
		【保溼修護乳液】一瓶.....	
2	101.7.31	.....○○FB 粉絲團於 7/24 (二) 18 :	1
	民眾檢舉	00 前粉絲人數達 9970 人【○○煥膚術	
		399】即開團成功！.....	
3	101.7.31	.....9970 粉絲募集大成功.....【○○	1
	民眾檢舉	美白淡斑粉刺護理課程 399】將再	
		次開團.....	

4	101. 7. 31	.....10000 粉絲大募集 成功…30 (一   民眾檢舉   ) ~8/4 (六) 水微晶 1cc 7999 (每日     限 5 名) , 請先來電 XXXXX 預約 ! …	1	
5	101. 7. 31	.....即日起至 8/9 分享本張活動照片   民眾檢舉   達目標 100 人次 ○○全效美肌保養組     2000 (原 3800) , 買 10 再+1 ! ……	1	
6	101. 10. 2	.....○○好秋.....肉毒瘦小臉+○○   民眾檢舉   1 支 18000 (兩人同行 85 折) ……	1	
7	101. 10. 31	.....萬聖變臉計畫.....四選二 799○   ○ ○○雷射 保溼導入 ○○元氣     民眾檢舉   滴入式修護.....採預約制.....     即日起至 10/31.....	1	
8	101. 10. 31	.....天使臉孔·魔鬼身材【○○纖體   電波折價 500】限量 50 組 請與 (於)   民眾檢舉   10/31 前使用完畢 預約電話.....	1	
9	101. 10. 31	.....11 月壽星至○○形象牆打卡並上   傳照片至○○FB ○○美白淡斑粉     民眾檢舉   刺護理課程 500 蜜糖陶瓷肌○○雷射     500.....需當天使用.....	1	
10	101. 11. 2	.....○○雷射深層擊碎黑色素 搭配   民眾檢舉   1064○○導入, 保溼, 修復 ○○     雷射加購 999.....	1	
11	101. 11. 13	.....秋冬限定 ! 時尚午茶首選.....○   ○帶你享用美味的港島之戀 ※○○     民眾檢舉   +○○雷射+保溼導入 1600 ※午茶除     毛滿 1800※○○電波滿 2000.....	1	

12	101.11.	.....秋冬限定！時尚午茶首選.....○	1	
	21	○帶你享用美味的港島之戀 ※○○		
	民眾檢舉	+○○雷射+○○導入 1600 ※午茶除		
		毛滿 1800※○○電波滿 2000.....		
13	101.11.	.....11/19~11/24 童顏針○○+○○	1	
	21	電波 3 堂 30000.....		
	民眾檢舉			
14	101.11.	.....11/19~11/24…童顏針○○+○○	1	
	26	電波 3 堂 30000.....		
	民眾檢舉			

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丁庭宇 (公出)  
 委員 蔡立文 (代理)  
 委員 王曼萍  
 委員 紀聰吉  
 委員 戴東麗  
 委員 柯格鐘  
 委員 葉建廷  
 委員 范文清  
 委員 王韻茹  
 委員 傅玲靜  
 委員 吳秦雯  
 中華民國 102 年 4 月 16 日市長 郝龍斌  
 法務局局長 蔡立文決行